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MI」)(下稱「控股股東」)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AMI已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六名承配人出售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總代價約1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董事會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根據配售代理，承配人已各自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AMI現時由張麗蓮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張國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50%及50%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AMI直接持有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2.5%。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AMI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6.25%，而AMI仍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豪先生、陳勇安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